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8/L.11/Add.3
26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c)

结 束 项 目:

通过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伊万·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

章 次

页 次

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和决定

* E/CN.4/Sub.2/1998/L.10 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文件 E/CN.4/Sub.2/1998/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B. 决 定

- 1998/101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 1998/102 无记名投票表决
- 1998/103 非公民的权利
- 1998/104 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日益
严重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
- 1998/105 将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转交秘书长
- 1998/106 食物权
- 1998/107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
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 1998/108 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 1998/109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 1998/110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 1998/111 关于对具有大规模破坏性或滥杀滥伤作用
或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研究
的工作文件
- 1998/112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后果
- 1998/113 对各项人权公约的保留
- 1998/114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 1998/115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

1998/101.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1998 年 8 月 4 日第 2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6 日第 1996/103 号决定和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9 号决定。未经表决即决定在议程项目 9 下设立一个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见第三章。]

1998/102. 无记名投票表决

在 1998 年 8 月 19 日第 2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1991/32 号决议,随时应要求在任何议程项目下就有关各国侵犯人权的指控的提案、包括与实质性提案有关的程序性提案,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见第四章。]

1998/103. 非公民的权利

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就非公民的权利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建议(E/CN.4/Sub.2/1997/31,附件),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戴维·魏斯布罗特先生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非居住国公民的权利的工作文件,在题为“全面审查与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使它能够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针对就该专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的可行性作出决定。这份工作文件应该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对这一研究报告的范围所提出的评论其中包括 1985 年通过《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以来的事态发展等,克服批准《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障碍,各非公民群体之间的歧视,涉及双重公民身份的问题,促进人权委员会移徙工人人权政府间专家工作组工作的方式和向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提供有关这一专题的材料的方式。

[见第五章。]

1998/104. 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
日益严重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

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委托约瑟夫·奥洛卡-奥尼扬戈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就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日益严重情况下的全球化问题这一主题编写一份工作文件，在题为“全面审查与消除种族歧视有关的专题问题”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小组委员会，供其第五十一届审议，以做为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贡献，并在必要时，探讨就这一问题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的可能性

[见第五章。]

1998/105. 向秘书长转交小组委员会第 1996/22 号决议

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8 年 8 月 29 日题为“《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第 1996/22 号决议，在其中它请秘书长邀请所有有关的联合国部门和机构结合联合国消灭贫穷十年(1997 — 2006)，加紧行动促进实现发展权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向他提供这方面的资料，请他每年向小组委员会转交所收到的资料，未经表决即决定请人权委员会再次向秘书长转交第 1996/22 号决议全文。

[见第六章。]

1998/106. 食物权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08 号决定，其中它未经表决即决定请阿斯比约恩·艾德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前提下审查并更新他于 1987 年提交的关于食物权问题的研究报告（人权研究报告汇编第 1 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9.XIV.2），并在收到和满意地审查了艾德先生的报告后(E/CN.4/Sub.2/1998/9)，未经表决即决定请艾德先生

在不涉及经费的前提下，审查和更新食物权问题的报告，并将该更新的研究报告定稿提交给定于 1999 年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见第七章。]

1998/107.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在 1998 年 8 月 21 日第 29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2 日第 1997/110 号决定，考虑到由于特别报告员没有按时提交其最后报告，土著人民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8 年届会期间只能对该最后报告进行有限度的讨论，未经表决即决定请特别报告员至迟于 1999 年 3 月 31 日提交载有新内容的最后报告，以供土著人民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进一步予以讨论，这份报告应包括可能参照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 1998 年辩论情况对未经编辑的该文件英文本提出修订的内容，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一切必要便利以保证完成这项任务，特别是以所有工作语文向该工作组和本小组委员会各自的 1999 年届会及时分发其最后报告。

[见第九章。]

1998/108. 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工作文件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它在议程项目 1(c)下参与了人权委员会主席团对人权委员会机制的审查，因而未能审查波多野里望先生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97/16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订正工作文件(E/CN.4/Sub.2/1998/3)，决定请小组委员会所有委员、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 1998 年 10 月 15 日以前将其对该订正工作文件的意见送交秘书处。小组委员会还未经表决即决定请波多野先生考虑到所收到的意见、第五十届会议期间就这一议题表示的看法和主席关于提高小组委员会效力的说明(E/CN.4/Sub.2/1998/38)，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进一步修订其工作文件，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召开非公开

会议优先审议新的订正工作文件，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完成对该工作文件的审查。

[见第三章。]

1998/109. 小组委员会各会前工作组的组成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会前工作组的组成如下：

区域集团	来 文	土著居民	少数群体	当代形式奴隶制
非 洲	伊默尔先生	吉塞先生	迈赫迪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
	奥洛卡 - 奥尼安戈先生(候补)		哈利勒先生(候补)	袁元康先生(候补)
亚 洲	范国祥先生	波多野先生	索拉布吉先生	朴先生
	钟述孔先生(候补)	横田先生(候补)		
拉丁美洲	迪亚斯·乌里韦先生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	本戈亚先生	皮涅伊罗先生
	萨利纳斯·里维拉先生(候补)	本戈亚先生(候补)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候补)	费里奥尔·切维里亚女士(候补)
东 欧	拉米什维利先生	布特克维奇先生	卡尔塔什金先生	马克西姆先生
	卡尔塔什金先生(候补)	沙姆舒尔先生(候补)		莫托科先生(候补)
西 欧	魏斯布罗德先生	泽斯女士	艾德先生	库法女士
	汉普森先生/库克女士(候补)	汉普森先生/库克女士(候补)	海尔格森先生(候补)	魏斯布罗德先生/库克女士(候补)

[见第三、八、九、十、十五章。]

1998/110. 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司法裁判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8/L.19)，未经表决即决定核

准工作组的下列决定：(a) 将经修订的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草案递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第 1998/25 号决议)；(b) 请埃尔哈吉·吉塞先生继续为工作组编写关于死刑事态发展的年度报告；(c) 请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向工作组提交关于监狱私营化问题的年度更新报告，要考虑到汉普森先生就此问题编写的说明和其他有关文件；(d) 请菲克斯·萨穆迪奥先生向工作组提交一份工作文件，题为研究“在国家一级提高保护人权的司法工具的效力及其在国际一级的影响”的可行性报告；以上工作均不得涉及经费。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设立了技术咨询和援助小组，并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均已处理确认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问题，未经表决即决定注意到工作组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28 号决议，删除题为“少年司法审判”和“确认依政府命令而犯下或经政府许可的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为一国际罪行”的议程项目，以避免与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叠。

[见第十一章。]

1998/111. 关于对具有大规模破坏性或滥杀滥伤作用或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武器研究的工作文件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6 和 1997/37 号决议，并注意到造成克莱门西亚·福雷罗·乌克罗斯女士无法提交其工作文件的情况，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其将该文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见第十四章。]

1998/112. 经济制裁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后果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5 号决议，未经表决即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

“人道主义活动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议程分项目下继续审议经济制裁对人权的不利后果。

[见第十四章。]

1998/113. 对各项人权公约的保留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的信函(E/CN.4/Sub.2/1997/31,附件)，其中包括一项关于对条约的各项保留进行研究的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各项保留所表示的关切和秘书长关于六个人权条约机构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初步结论的意見的报告(E/CN.4/Sub.2/1998/25)，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需要限制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数目及范围，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弗朗索瓦斯·简·汉普森女士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对各项人权条约所作保留的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审查这类保留的数目和范围，它们对各国接受的义务的范围的影响、对各项人权条约的包括放弃条款在内的程序性规定的保留和各监测机构在人权条约的保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将该工作文件提交其五十一届会议。

[见第十四章。]

1998/114. 伊拉克境内的人道主义情况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回顾其 1996 年 8 月 20 日第 1996/107 号和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119 号决定，以及 1997 年 8 月 28 日第 1997/35 号决议，认为诸如禁运等措施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实行，即使有关合法目标尚未实现，也应解除；再次重申有必要遵守《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公约和有关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相关规定，并以严重关切的心情注意到伊拉克人民、特别是儿童所遭受的深重苦难；提请注意联合国许多报告、人权委员会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8/...)以及专门机构的许多报告指出情况极为紧迫，涉

及无辜人员的处境，他们遭受不能接受的健康、营养、医疗、教育、就业和农业日益恶化的形势；在这方面指出，秘书长在 1998 年 2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以“石油换食品”的方案报告(S/1998/90)中指出：儿童死亡率正在上升，供水情况继续恶化，而农业生产只能满足必要营养水平的 10%；满意地注意到，许多来自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和人士、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的组织和人士，组织了对伊拉克的人道主义车队，从而表现出它们对此种禁运有害后果的谴责，该项禁运剥夺整个一国人民的食物、保健和教育；铭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意见 8 (1997)；认为任何禁运的结果使无辜的一国人民遭受饥饿、疾病、无知、甚至死亡，而并未达到该项禁运所宣布的目标，这就是对该国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对国际法的公然侵犯；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解除影响到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情况的禁运。它还决定敦促国际社会和各国政府、包括伊拉克政府，减轻伊拉克人民的痛苦，特别是便利对他们供应食品、药品及必要的资源，以满足其基本需要。

[见第十四章。]

1998/115. 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人权的情况

在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35 次会议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未经表决即决定请弗拉基米尔·卡尔塔什金先生在不涉及经费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小组委员会审议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工作文件，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修改题为“鼓励普遍接受人权文书”这一分项目的标题，在其后增添“及未加入联合国人权公约的国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并将此项目列入议程作为年度审议分项目。

[见第十四章。]

-- -- -- -- --